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994年10月14日課程與轉系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1995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5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，增列第三條

202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條

2023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至九條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(下稱本學系)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，除系主任或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(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)教師互選四人，任期兩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招生委員與研究生事務委員之選舉併同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學系大學部本國生招生事宜。
 - (二)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、雙主修與轉系事宜。
 - (三)特定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設置功能性小組，納入非招生委員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協助辦理特定招生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